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与审议初次报告* 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叙利亚**

1.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叙利亚的初次报告(CEDAW/C/SYR/1)。

概述

2.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编写情况,是否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过协商?是否向议会或其他指定的高级别主管机构提交过?政府是否已经通过该报告?

3. 报告指出,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建议取消对《公约》的一切保留,但第十六条(1)款(c)和(f)项和第二十九条(1)款(a)项除外,已将此事提交给叙利亚政府法律部门征求意见(第10、24和30页)。请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 报告没有按《公约》所述方面,特别是教育、就业和保健卫生方面,列出按性别和种族分列的充分的统计资料。请提供这些资料。

5. 报告提到叙利亚由多民族组成(第5页)。请提供资料说明某些族裔的妇女是否受到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及是否采取任何措施解决歧视问题。

第一条和第二条

6. 请详细说明根据叙利亚法律制度,国际条约是否优先于国内法,如有可能,请提供有关法庭案例的资料,说明是否援引《公约》的条款,以及这种案件的结果。

* 本议题和问题清单中的页码指的是报告中文文本的页码。



7. 请说明提出性别歧视申诉的妇女是否得到任何补救，包括任何独立机制(例如监察员办公室)的协助以及关于妇女利用这种补救措施的统计资料。

8. 报告提到，叙利亚妇女总同盟向人民议会(人民议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要求修订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叙利亚妇女联合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修改《国籍法》的备忘录，后被提交内阁，目前处于最终讨论阶段(第 12 页)。报告还提到由人民议会 35 名议员提出的修改《叙利亚国籍法》第 3 条的一项议案，该议案法案已列入议会 2004 年 5 月至 6 月会议的议程中(第 50 页)。此外，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审查了歧视性法律、拟议的修正案或新法律(第 12 页)。请说明修正案和建议的新法律，说明人民议会和内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预期进行法律改革的时限。

第三条

9. 请提供资料，说明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地位、作用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状况。政府是否请求或考虑请求联合国各专门实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

第五条

10. 报告指出，执行《公约》的“实际效果”包括：某些关于妇女、男子和儿童的传统形象被从学校课程中删除”(第 22 页)，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在学校课程中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改变对男人和妇女的传统形象(第 35 页)。报告还指出，教育部策划为教科书作者举行性别培训讲习班(第 54 页)。新闻部十分重视培训媒体各部门中的高级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尤其是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宣传(第 24 页)。请说明在消除课本和媒体中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其他进展。

对妇女实施暴力

11.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最近对叙利亚家庭暴力情况进行的研究得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政支助，研究显示，25%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折磨。请说明是否考虑制定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以及政府是否正在采取其他步骤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12. 报告指出，“叙利亚承认没有为[受虐待妇女]提供庇护所”(第 36 页)。请说明是否计划为受虐待妇女修建庇护所以及迄今遇到的障碍。叙利亚政府是否考虑为善牧修女会提供财政支助，因为这是对叙利亚受虐待妇女提供庇护的惟一场所。

13. 报告指出，法律专家委员会研究了《刑法》中关于“荣誉犯罪”的条款，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草案(第 105 页)。请说明提议的修正案，说明其状况和预计为条款改革规定的时限。

14. 报告说明, 尽管法律规定性骚扰属于犯罪行为, 但是“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什么重大措施, 妇女通常寻求私了”(第 15 页、第 58 页) 请对这个说法进行解释, 详细说明妇女在遇到性骚扰时可采用或可求助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六条

15. 请提供资料, 说明从、经过和向叙利亚贩卖的妇女人数。

16. 报告提到, 根据 1961 年第 10 号《禁止卖淫法》规定, “贩卖妇女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第 38 页)。请说明政府是否制定了专门法律打击贩卖人口的行为, 并说明采取哪些措施, 针对贩卖人口问题对警察、边界警卫和司法机构人员提供专门训练?

17. 请提供资料, 说明现有的应对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而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妇女提供哪些康复和保护性措施, 包括关于这些措施效果的说明。

第七条和第八条

18. 根据报告, 第九个五年计划(2001 年至 2005 年) 规定了妇女参与决策级别人数最低为 30% 的目标(第 32 页)。但目前决策级别上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人民议会中为 12%, 内阁为 7%)(第 40 至 41 页)。请说明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例如实行配额和奖励措施以达到这项目标, 同时顾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19. 报告承认, 在国际组织中工作的叙利亚妇女人数“相当少”, 但国家认为这是由于社会中男尊女卑的观念占主导地位; 而妇女的行动和旅行常常受到限制(第 44 页)。请说明这些陈规定型观念是否阻碍妇女参与其他领域, 例如政治和经济领域, 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第十条

20. 请提供资料, 说明少数民族妇女和农村地区女孩子和年轻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和接受教育的情况。

21. 告显示, 报在基础教育中, 64.5% 的教师是妇女, 但大学教员中妇女只占 15%, 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政府缺乏鼓励缩小这一差距的政策”(第 52 页)。请说明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缩小这种差距。

第十一条

22. 请提供资料, 说明妇女参与劳动力大军的情况, 包括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情况。

23. 报告指出, “至今没有因就业领域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而提起的诉讼, 表明法律在常规就业市场中得到全面适用”(第 14 页)。报告接着指出, 就业机构未

能经常向登记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由于条款执行不利，很多雇主对违反《就业法》规定有恃无恐。司法程序落实缓慢，有可能拖延数月和数年，雇主们利用这一情况向工人提出额外要求(第 59 页)。请说明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遵守《就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提高妇女伸张正义的机会。

24. 根据该报告，“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以及从事有损健康、精神上有害或者体力上苛求的劳动(第 11 页，第 55 页)。请提供一份完整的清单，说明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说明 1959 年《就业法》条款是否对妇女就业具有潜在的歧视性影响，是否对此进行过评估，请详细说明评估情况，特别是参照《公约》第 11 条第(1)款(b)项进行的评估。

25. 报告指出，叙利亚没有制定任何法律：(一) 规定为男人和妇女提供灵活的就业模式，使男人和妇女有机会把工作和家庭责任结合在一起，例如分担工作或长期兼职工作；(二) 陪产假；(三) 允许夫妇合用产假(第 57 页)。此外，报告提到托儿机构很分散，未能充分组织起来形成一个网络(第 54 页)。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克服这种障碍，以使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受平等机会。

26. 报告指出，在非正规经济就业市场中有大量妇女，但是对此既没有管制也没有任何社会保障。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对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提供法律和社会保障，以及对那些合同工或计件工妇女提供了哪些保障？

第十二条

27. 请说明现有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是否纳入了社会性别观点？是否针对妇女制定了任何特别防治措施。

28. 报告指出，“在接受医疗服务方面，妇女仍需征得其丈夫的同意才能离开住宅，或者由丈夫陪同前去接受医疗服务”如果不考虑妇女的意愿，可能会妨碍她们利用某些现有服务(第 67 页)。请说明是否考虑采取具体措施，解决阻止妇女前往或利用保健设施的任何障碍。

第十四条

29. 根据报告，农村妇女的文盲率和失业率非常高，没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没有土地，无权就家中和经济事务作出任何决定(第 76 页)。报告指出，农业与土地改革部农村妇女发展司“将农村妇女发展作为一项主要战略考虑纳入了行动纲领”(第 15 页)。请详细说明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农村妇女发展司开展的各项方案)，以解决农村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并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第十六条

30. 报告指出,《个人地位法》存在大量歧视性条款,“目前正在拟定一部现代家庭法,保证男女享有同等权利”(第16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提议的范围,以及这些提议遵守《公约》的情况,包括计划采取行动的时限。

任择议定书

31. 请说明在批准/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